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320,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774,744	99.8200	330,721	0.1090	215,200	0.07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985,844	99.8896	123,421	0.0406	211,400	0.06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96,764	95.1438	330,721	2.9419	215,200	1.9143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06,864	97.0216	123,421	1.0979	211,400	1.8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波、刘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07,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2、董事会秘书杨洪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4,268	99.9331	64,500	0.0589	8,700	0.008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刘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6,3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3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无锡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谆莱”)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无锡谆莱及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30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6.92%,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将其质押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崇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	92,921,300股
持股比例	40.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陈玉英女士无股票质押情况外,无锡谆莱及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单位: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39,300,000	26,300,000	28.30%	11.43%	0	0	0	0
无锡谆莱	18,298,700	7.95%	9,000,000	9,000,000	49.18%	3.91%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6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48,300,000	35,300,000	26.92%	15.34%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且不超过1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28,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兴丰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兴丰提供担保17,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45,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2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内蒙兴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兴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地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注册资本	213,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石墨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363.32	232,252.95
	负债总额	97,742.57	212,692.67
	资产净额	181,620.75	19,560.28
	营业收入	109,135.59	60,008.24
	净利润	16,054.55	-15,848.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7,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2.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07%。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28,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兴丰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兴丰提供担保17,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45,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2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内蒙兴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兴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地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注册资本	213,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石墨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363.32	232,252.95
	负债总额	97,742.57	212,692.67
	资产净额	181,620.75	19,560.28
	营业收入	109,135.59	60,008.24
	净利润	16,054.55	-15,848.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7,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2.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07%。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商”)计划自2026年6月12日(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49,2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含首次已增持数量),且不超过15,49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首次已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6年6月13日至9月11日期间,上海韵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2,398,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韵商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2,699,2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韵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94,048,69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2.1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韵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48,695	12.14%	本次增持主体。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3,248,817	6.87%	与上海韵商同一实控人。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33,650	5.82%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2,641	5.04%	
	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	1,452,500	0.19%	2024年5月,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韵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232,956,303	30.0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韵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12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49,2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含首次已增持数量),且不超过15,49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首次已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3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6月13日~2026年9月11日,上海韵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A股股份2,398,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933.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3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1,120.4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699,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3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上海韵商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上海韵商实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韵商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6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桑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26/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桑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邮件中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桑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电子邮箱:ir@mwclg.com

邮编:201206

联系人:缪蕾敏张梦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4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现拟调整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前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4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8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除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变更外,授信相关事项如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